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鍾愛貝比還本保險(II)(JD)
 商品文號：107年4月23日 元壽字第1070000888號函備查、109年7月1日 元壽字第1090001482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保險繳費期間十年(含)以上者，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元大人壽 鍾愛貝比(II) 還本保險

♥ 18類46種胎兒保障，呵護寶貝全方位
 特定疾病保險金囊括多項疾病項目，給寶貝最完善的照護。

♥ 多項醫療保險金，基本保障無漏洞
 寶貝出生後馬上擁有基本醫療保障，保險規劃無縫接軌。

養胎別忘養保障!!

投保範圍

30歲孕婦在懷孕16週為胎兒投保「元大人壽鍾愛貝比還本保險(II)(JD)」，保額100萬，繳費15年，保障22年，年繳保險費44,200元。



- 特定疾病保險金 50萬
- 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天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3000/次
-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25萬
-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萬
- 第一級到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50萬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期間	15年期
投保年齡	
0	442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0.52 /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 /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名詞解釋

- ★「被保險人」係指要保孕婦申請投保時已懷孕且於本次懷孕分娩（人工流產除外）產下之活產嬰兒，要保人應於被保險人出生後三個月內就被保險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向元大人壽辦理契約變更。
- ★「要保人」於保單首年度限定為被保險人之親生母親，次保單年度起經原要保人同意得變更要保人。

聲明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鍾愛貝比還本保險(II)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5%、最低8.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31-33條。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特定疾病保障項目】罹患一類即給付50%保額，罹患二類以上最高給付100%保額

- | | | |
|-------------------|-----------------------|--------------|
| ① 特定染色體症(註1)。 | ⑦ 特定先天消化系統疾病(註4)。 | ⑬ 血友病。 |
| ② 特定先天性神經管缺陷(註2)。 | ⑧ 先天性膽道閉鎖。 | ⑭ 重症β地中海型貧血。 |
| ③ 先天性耳聾。 | ⑨ 腎臟發育不全。 | ⑮ 白血病。 |
| ④ 先天性失明。 | ⑩ 特定先天性骨骼和結締組織疾病(註5)。 | ⑯ 腦性麻痺。 |
| ⑤ 先天畸形頸裂。 | ⑪ 極輕體重兒。 | ⑰ 風濕性心臟病。 |
| ⑥ 特定先天性心臟病(註3)。 | ⑫ 特定先天性代謝異常(註6)。 | ⑱ 雷氏症候群。 |

※詳細「特定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1.特定染色體症：巴陶氏症、愛德華氏症、唐氏症、普瑞得-威立氏症候群(小胖威力症)、安裘曼氏症候群(天使症候群)。

註2.特定先天性神經管缺陷：脊柱裂、腦膨出、脊髓或脊髓膜膨出、先天性水腦症。

註3.特定先天性心臟病：心室中隔缺損、開放性動脈管、心房中隔缺損、肺動脈瓣膜狹窄、主動脈瓣狹窄、法洛氏四合症、大動脈轉位、三尖瓣閉鎖、主動脈弓縮窄、左心發育不全症、右心室發育不全

症、單心室、全肺靜脈回流異常、永久動脈幹、Ebstein氏畸型及其它(經教學醫院小兒科專科醫師身心障礙鑑定為嚴重器質性先天性心臟病且已經手術治療者)。

註4.特定先天消化系統疾病：先天性食道閉鎖合併有或無氣管食道瘻管、先天性無肛症。

註5.特定先天性骨骼和結締組織疾病：軟骨發育不全(侏儒症)、成骨發育不全症(玻璃娃娃)。

註6.特定先天性代謝異常：苯酮尿症、高胱氨酸尿症、半乳糖症、黏多糖症、肝醣儲積症。

給付內容

特定疾病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約定之「特定疾病」之一者，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的50%給付，每一日給付以一次為限。 罹患二目以上者，給付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住院醫療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且經住院診療時，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日及出院日)給付。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365日為限。 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外科手術診療且已接受手術者，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三倍給付。 「同一次住院」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時，元大人壽分別給付。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部位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次。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必須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時，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的25%給付，並以一次為限。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符合「國際疾病分類標準ICD-9-CM」中，948.2至948.9號所列之傷病)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符合「國際疾病分類標準ICD-9-CM」中，940或941.5號所列之傷病)者(統稱重大燒燙傷，其範圍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二)，元大人壽按重大燒燙傷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50%給付。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50%給付。 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僅給付一項。 於同一保險單年度內，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50%為限。
生存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自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依「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下列比例(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至第二十二保單週年日止。 繳費期間十五年者：188%。
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全部身故時，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數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繳保險費總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全部身故時，元大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前全部身故：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全部身故：元大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元大人壽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後，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之約定即不適用。

※「住院給付日額」係指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乘以1%。

※元大人壽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及「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住院給付日額」之1000倍為限。

※被保險人不祇一人時，相關約定請詳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摘要

- 要保人：18~45歲懷孕未滿30週之孕婦。
- 被保險人：該孕婦(要保人)本次懷孕分娩產下之活產嬰兒。
- 繳費方式：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年期：15年。
- 承保金額：50~300萬。
- 其他規定：(1)填寫專用要保書。(2)同一胎投保第二件鍾愛貝比還本保險(II)(JD)、寵愛貝比還本保險(JC)或投保珍愛貝比還本保險(II)(JB)時，保額合計最高300萬且不論週數皆需附孕婦手冊。(3)懷孕未滿28週告知正常者投保時，可不附孕婦手冊；但若核保需要或告知異常者，仍需附孕婦產檢手冊。(4)超過28週至未滿30週，需提供整份孕婦產檢手冊，其內容需包含：保戶姓名首頁、初次產檢記錄(含過去孕產史及健康履歷表)、歷次產檢記錄(含血壓、尿糖、尿蛋白)、例行產檢複查記錄(含血液及自費檢查項目)。(5)本險以免體檢承保，不列入一般壽險體檢保額，且投保時不能附加任何附約。(6)本人健告或產檢有異常發現對風險有影響者，不予承保。(7)本人患有健康告知事項第2(10)項疾病(先天性心臟病、唐氏症、巴陶氏症、愛德華氏症、腦膨出、脊柱裂、脊髓或脊髓膜膨出、苯酮尿症、半乳糖症、高胱氨酸尿症、黏多糖症、肝醣儲積症、軟骨發育不全症、成骨不全症、地中海型貧血、血友病、唇顎裂、纖維性囊腫、生殖器官性別不明)不予承保。(8)意外險拒保職業者，不予承保。(9)孕婦若有地中海型貧血，則需提供配偶之血液檢查報告參考。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1.08%。

<元大人壽鍾愛貝比還本保險(II)>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費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5	10	15	20	5	10	15
十五年期	0	70%	79%	87%	88%	70%	79%	87%	88%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鍾愛貝比還本保險(II)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